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亮处罚〔2025〕17号

当事人：刘得良

2024年11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刘得良在玉田县林头屯乡樊庄子村无照销售民用散煤。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并对上述散煤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12月2日，本局收到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该批次煤炭按照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劣质散煤整治通告》（2024年第3号）要求检测，挥发分项目 $>12\%$ 属于劣质散煤。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向质检机构送检、询问当事人、制作现场笔录和提取现场照片、过磅单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的不符合质量标准民用散煤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2月25日从蓟县购进2.1吨民用散煤，每吨进价630元（包含运费），共用款1323元。当事人准备以800元价格在玉田县林头屯镇附近销售。该批次煤炭经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检验，其挥发分检测结果为 34.68% 。依据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劣质散煤整治的通告（2024年第3号）要求，严禁生产、销售、储存或燃用劣质民用散煤（全硫 $>0.5\%$ 、灰分 $>16\%$ 、挥发分 $>12\%$ ），该批次民用散煤挥发分超标。至2024年12月2日被查获时止，上述2.1吨煤炭尚未售出，无获利，货值金额1680元。2024年12月2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其经营场所检查，发现当事人已停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刘得良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2024 年 11 月 27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林头屯乡樊庄子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销民用散煤的事实。
- 3、2024 年 12 月 2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林头屯乡樊庄子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已停业的事实。
- 4、2024 年 12 月 2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购进煤炭的时间、地点、价格、数量以及货值金额 1680 元的事实。
- 5、玉田县春宇热电有限公司出具的过磅单，证明涉案煤炭的数量。
- 6、检验机构资质，证明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为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 7、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煤炭挥发分超标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 号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民用散煤的行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且涉案产品尚未售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31.1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 2.1 吨；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